

临沂市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 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领取人员 快来进行资格认证啦

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经办规程(试行)》的通知(鲁人社字〔2023〕135号)第六十三条“社保经办机构应每年开展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(以下简称定期待遇领取人员)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。社保经办机构应在核发待遇(含首次)时,告知定期待遇领取人员应每年按规定进行资格认证,认证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”规定。经研究确定,每年第二季度(4、5、6月份)为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领取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期,定期待遇领取人员可通过“爱山东”手机APP进行资格认证,确因伤情严重不能完成APP自助认证的,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通过视频、上门服务等方式进行认证。

对无理由拒绝认证的,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于7月份起暂停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发放(附资格认证操作指南)。

使用“爱山东”APP进行工伤保险定期待遇 领取资格认证操作指南

没有下载安装“爱山东”APP的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领取人员，可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“爱山东”下载并进行安装。

“爱山东”APP的老朋友们可以跳过第一步，直接登录进行操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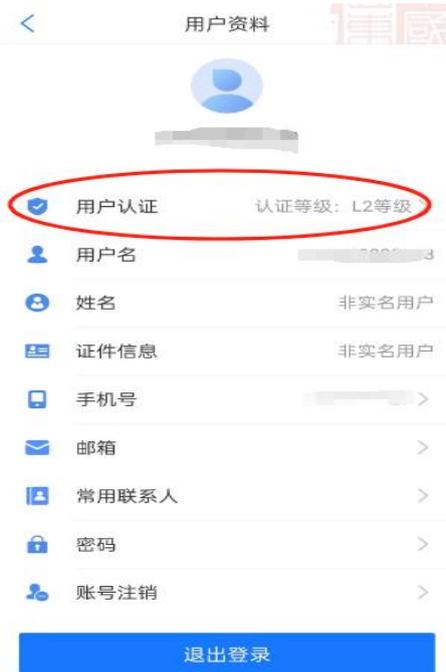
安装成功后操作步骤如下：

第一步：注册及认证

①进入“爱山东”APP主界面，点开“我的”，点击“请登录”选择个人用户，点击“立即注册”按钮，输入常用手机号码，获取短信验证码，点击登录。



②注册完成后需进行实名认证，点击“我的”页面最上方个人信息板块，然后点击“用户认证”，根据提示输入相关信息，完成身份实名注册认证和人脸识别验证。



第二步：进行资格认证

返回首页，搜索“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”，点击进入“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”。

本人认证的，直接点击“本人认证”；

为他人认证（如：配偶、父母、亲属等）的，选择开启“代他人认证”，添加人员信息便可进行认证。





第三步：资格认证结果查询

在认证成功后便会出现您下次需要认证的时间提醒。您也可以返回首页，再次搜索“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”，选择“认证结果查询”，便可查询本人本年度认证结果记录；选择“代他人查询认证结果”，输入认证人姓名和证件号码，便可查询代他人认证过的本年度认证结果记录。

